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7頁。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按原訂計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20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增決議案	4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投票表決	6
5. 應採取行動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通函第20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第20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為限，及其後如獲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附奉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陳振和先生(聯席主席)

季為先生

黃文開先生

陳銘女士

李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

何衍業先生

李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01至14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新增決議案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增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36,748,60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138,616,004份購股權，其中57,940,6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1,867,4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8,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授出80,675,400份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1,867,4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8,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授出57,940,604份購股權，其中57,940,6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購股權已失效，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合共162,909,09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12%)已成功配售。緊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446,294,040股股份增加至1,609,203,130股股份。因此，除非目前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函，董事納入一項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提呈決議案，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第三份補充通函所述，董事會其後撤回該項提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未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7,940,604份未行使購股權。上述57,940,60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57,940,6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或會被發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目前已發行1,609,203,1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0,920,31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18,860,917股(包括160,920,313股將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並發行之股份，以及57,940,604股於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並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6%，並且按上市規則規定在不時已發行股份限額30%以內。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未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表彰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以通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加入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增決議案。原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股東週年大會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原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行動

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載於補充通告。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留意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內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新增第14項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Nmedia.com>）。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者，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補充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